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判例法摘要汇编\*

### 第四十四条

尽管有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买方如果对他未发出所需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仍可按照第五十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 概述和效力

1. 如果适用,第四十四条减轻——但不是消除——买方因未能给出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第四十三条第(1)款要求的通知而遭受的后果,第三十九条第(1)款要求通知所交货物不符合同情形,而第四十三条第(1)款要求通知第三方有关货物的要求。<sup>1</sup>通常,买方如果不遵守这些通知规定,就丧失因货物不符合同或第三方要求构成的违反而要求卖方补救的机会。不过,根据第四十四条规定,如果买方对它未能给出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第四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恰当

<sup>1</sup> 第四十四条不是限制买方未能给出所需通知影响的唯一规定。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三条第(2)款载有类似(而不是相同)的规定,以卖方了解不符合同情形或第三方对货物要求为基础原谅买方未能给出通知。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买方的部分补救办法得以恢复：“买方仍可按照第五十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不过，如果买方满足了通知要求，他所拥有的其他补救办法得不到恢复，例如与宣告合同无效联系起来的补救办法。这样，在适用第四十四条的一项判决中，仲裁小组允许买方因不符合同情形取得损害赔偿，尽管买方未能根据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恰当通知卖方，不过仲裁庭依照第四十四条拒绝了对利润损失的任何损害赔偿。<sup>2</sup> 在另一项仲裁裁决中，买方虽然未能在合同允许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同情形通知卖方，但仍被允许依据第五十条减价，不过小组指出，将不给予买方以宣告合同无效为前提的补救办法。<sup>3</sup>

#### 第四十四条的范围

2. 第四十四条给予的补救限于未能遵守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通知要求。第四十四条凭其措辞并不准许买方可不遵守第三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两年截止期。买方如果未能遵守第三十九条第（2）款规定的通知最后期限，就不能适用第四十四条规避后果，即使买方对未能遵守具备“合理的理由”。此外，一家法院还裁定，因为第四十四条未提及买方根据第三十八条承担的检验货物的义务，如果它未能遵守第三十九条第（1）款通知要求的理由是因为它未及时检验货物，买方就不能援引第四十四条，即使买方为推迟验货找到合理的理由。<sup>4</sup> 不过，经上诉后，这项判决基于其他理由被撤销了，<sup>5</sup> 而且至少另有两项判决似乎是相抵触的，它们在买方由于拖延检验货物但具备拖延的合理理由而通知不及时的情况下适用了第四十四条。<sup>6</sup> 很显然，从扩展的视角来看第四十四条的范围，后面的判决之一将该规定适用于买方是因

---

<sup>2</sup> 国际商会仲裁第 9187 号，1999 年 6 月，Unilex。

<sup>3</sup> 仲裁第 054/1999 号，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2000 年 1 月 24 日，Unilex。

<sup>4</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换言之，按照这项判决，只有未能或拖延实际发出通知才受制于第四十四条的“合理的理由”原则；未能遵守第三十八条第（1）款检验货物要求，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属于第四十四条的范围。注意第 27 条的“发送原则”——根据该项原则，拖延或错误发出通知或未能送达并不使通知失去效力——显然将适用于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第四十三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

<sup>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0[德国联邦法院，1998 年 11 月 25 日]。在这一上诉案中，法院裁定卖方已放弃了依靠买方未能给出恰当通知的权利，为此法院明示地未予解决买方能否援引第四十四条的问题。

<sup>6</sup> 国际商会仲裁第 9187 号，1999 年 6 月，Unilex；第 054/1999 号仲裁，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2000 年 1 月 24 日，Unilex。

为他未能满足不是由第三十九条第（1）款而是由合同条款规定的不符合同情形通知的最后期限。<sup>7</sup>

### “合理的理由”要求：一般适用情况

3. 如果买方“具备管理的理由”为未能给出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第四十三条第（1）款要求的通知的行为辩护，第四十四条适用。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通知要求收入了灵活的标准，以适用于《销售公约》适用的各种各样交易的不同情况。只有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三条第（1）款灵活的通知标准未予满足时，第四十四条才起作用。因此，“合理的理由”标准对买方的情况必须采取甚至更加具体化和“主观的”方法，有几项判决似乎就采取了这种思路。<sup>8</sup> 这样，虽然一项判决表示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合理的理由要求买方“以情况要求的注意和谨慎”行事，但法院强调应当参照买方“具体的可能性”评估这种情况。<sup>9</sup> 另一项判决强调了买方非常特定的情况，它声称与从事要求快速决策和及时行动的快节奏经营活动的企业实体相比，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立的交易商、手艺人或专业人员）更有可能为未能按要求给出通知找到合理的理由。<sup>10</sup> 然而另一项判决暗示买方经营规模小——这不允许他安排专职雇员检验货物——可以成为拖延通知有合理的理由的依据，不过法院裁定本案中买方的理由与它甚至在理应验货后3个多月还未能开始检验货物之事无因果联系。<sup>11</sup>

### 合理的理由“要求：举证责任

4. 法院已明确声称由买方承担举证责任来证明第四十四条的可适用性——特别是有责任证明买方未能遵守第三十九条第（1）款或第四十三条第（1）款通知

---

<sup>7</sup> 同上。

<sup>8</sup> 本段讨论的所有三项判决最后都裁定买方没有合理的理由并因而无权援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sup>9</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年9月11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0</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年2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1</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年1月8日]（见判决书全文）。

要求存在着“合理的理由”。<sup>12</sup>另有几项判决也暗示了同一规则，它们以缺乏合理的理由的充分证据为根据而否决了买方关于第四十四条应适用的论点。<sup>13</sup>

### “合理的理由”要求：适用

5. 若干项裁决都援引了第四十四条，但成功的不多：在相当多数的判决中，法庭都裁定“合理的理由”要求未得到满足。<sup>14</sup>例如，在一个判例中，买方说他未能及时通知不符合同情形是有合理的理由，因为货物运抵买方国入海关时被耽搁，而且货物试运行所需的机器安装拖延了。不过法院裁定买方未能证明它无法接近货物以便在货物刚运抵目的港时即着手验货；此外，买方也未能证明加工机械安装的拖延不是由他自身的疏忽造成的。<sup>15</sup>在另一个案子中，买方称卖方交货的鱼的种类与买方订购的不符。买方还说鱼货还有其他不符合同情形，而且未及时通知补充不符合同情形的合理的理由是他认为合同已宣告无效，因为卖方交付

---

<sup>12</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3</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3[仲裁—国际商会第 7331 号，1994 年](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案第 8611 号，1997 年，Unilex。

<sup>14</sup> 在下列判例中，法院裁定买方未能满足第三十九条第(1)款的通知要求没有合理的理由：荷兰斯海尔特亨博斯地方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0[德国耶拿州高等法院，1998 年 5 月 26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3[仲裁—国际商会第 7331 号，1994 年]；《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30[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7 年 6 月 25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8[意大利维杰瓦诺法院，2000 年 7 月 12 日](见判决书全文)；国际商会仲裁案第 8611 号，1997 年，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73[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7 年 7 月 9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2[德国萨尔布吕肯州高等法院，1993 年 1 月 13 日](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3[瑞士下莱茵低地地方法院，1998 年 9 月 16 日](见判决书全文)；丹麦海事法院，2002 年 1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 <http://cisgw3.law.pace.edu/cases/020131dl.html>。

相比之下，买方援引第四十四条获得成功的案例很少。见国际商会仲裁第 9187 号，1999 年 6 月，Unilex；仲裁第 054/1999 号，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2000 年 1 月 24 日，Unilex 不过应当指出，依法院裁定第四十四条不可适用的一项裁决中，法院默示买方引证了有关事实，如果将它们与买方未能满足第三十九条(1)款通知要求形成因果关系，它们本将构成合理的理由。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级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

<sup>15</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85[德国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11 日]。

了的鱼的类型不对。然而法院裁定，买方默认了卖方对交付的鱼的书面说明；因此买方不能对所供鱼的类型提出异议，而且根据第四十四条规定，他未通知其他不符合同情形的理由也不成立。<sup>16</sup> 另一项判决声称，由于买方的业务一般属于快节奏业务，需要快速决策和立即行动，因此买方未能及时通知不符合同情形没有合理的理由。<sup>17</sup> 另一家法院裁定，买方在第三方加工前未检验皮革，因而未能及时通知皮革不符合同的情况，因此，买方通知过迟没有合理的理由，因为在交货时本可派一名专家检验货样，而且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着适当的通信手段可以迅速发出通知。<sup>18</sup>

6. 不过，在至少两个仲裁案中，买方为未能满足第三十九条第（1）款通知要求申辩的合理的理由获得了认可，因此能够援引第四十四条为买方保留的补救办法。在一项裁决中，在焦炭燃料装上运载工具时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的一名独立验收员检验了货物，而且验收员签发了分析证明书。但在货物运到时，买方发现所交货物的数量和质量均与分析证明书不符，买方因此将问题通知了卖方。仲裁庭裁决，根据第三十九条第（1）款规定，买方的通知不及时，但分析证明书有误给了买方拖延通知的合理的理由：由于证明是双方当事人指定的一个独立机构的产物，买方不受它约束或对它的错误负责，因此它可援引第四十四条。<sup>19</sup> 在另一项仲裁诉讼中，合同的一项规定要求自发货时签发的提货单上盖印的日期起 50 天内提出货物不符合同的权利要求。在装船港检验货物是不可行的而且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前未检验货物。因此，买方未在 50 天的最后期限内给出货物不符合同情形通知，但法院裁定买方的拖延有合理的理由，并适用了第四十四条以允许买方依照本公约第五十条减低货物的价格。<sup>20</sup>

<sup>16</sup> 丹麦 2002 年 1 月 31 日，可查阅因特网址<<http://cisgw3.taw.pace.edu/cases/020131dl.html>>。

<sup>17</sup>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67[德国慕尼黑州高等法院，1995 年 2 月 8 日]（见判决书全文）。

<sup>18</sup> 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地方法院，1997 年 12 月 15 日，Unilex。

<sup>19</sup> 国际商会仲裁第 9187 号，1999 年 6 月，Unilex。

<sup>20</sup> 仲裁第 054/1999 号，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庭，俄罗斯联邦，2000 年 1 月 24 日，Unilex。在另一案子中，法院默示买方经营规模小——这不允许它安排专职雇员检验货物——可构成通知迟延的合理的理由，不过法院裁定本案中买方的理由与它未能甚至在理应检验货物后 3 个多月还未开始检验货物形成因果关系。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92[瑞士卢塞恩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